



鹤城镇（部门）2018年夏季行政许可可实施情况统计表（盖章）

说明：

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

鹤城镇(部门)2018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(盖章)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(宗)						罚没金额 (万元)	备注
				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、执照	责令停产停业	行政拘留		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8											
9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
16											
17											
18											
19											
20											
21											
22											
23											
24											
25											
26											
27											
28											
29											
30											
31											
32											
33											
34											
35											
36											
37											
38											
39											
40											
41											
42											
43											
44											
45											
46											
47											
48											
49											
50											
51											
52											
53											
54											
55											
56											
57											
58											
59											
60											
61											
62											
63											
64											
65											
66											
67											
68											
69											
70											
71											
72											
73											
74											
75											
76											
77											
78											
79											
80											
81											
82											
83											
84											
85											
86											
87											
88											
89											
90											
91											
92											
93											
94											
95											
96											
97											
98											
99											
100											
合计					0	0	0	0	0	0	0.00

说明：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2. 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、执照，（5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（7）行政拘留。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

鹤城镇（部门）2018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（盖章）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宗）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强制实施数量（宗）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宗）			合计
		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、设施或者财物	
1	11440784007086214E		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	0	0	0	0	0	0	0

•

1. 行政强制措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的数量。

2. 行政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拍卖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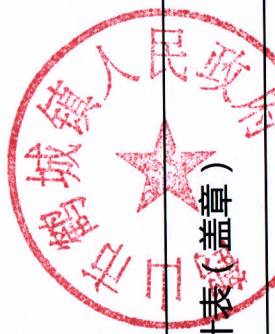
3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集资犯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
4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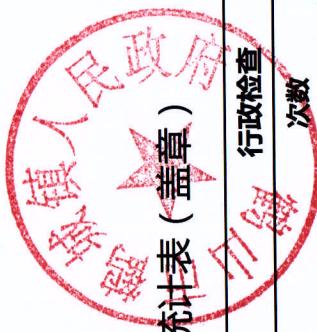
## 鹤城镇（部门）2018年度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（盖章）

**说明：**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征收决定的数量。



鹤城镇（部门）2018年度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（盖章）

**说明：** 行政征收用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征收决定的数量。



## 鹤城镇（部门）2018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（盖章）

**说明：**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


## 鹤城镇（部门）2018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（盖章）

### 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- 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5宗，予以许可5宗。
- 2.（1）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总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总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
- 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

### 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- 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无宗，罚没金额无元。
- 2.（1）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无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无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无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总数的无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无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无宗，占行政复议后总数的无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无%。
- 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无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无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总数的无%。

### 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- 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0宗。
- 2.（1）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总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总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
- 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总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

#### 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无次，征收总金额无元。

- 2.（1）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无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无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无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无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无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无%。
- 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无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无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无%。

#### 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用总数为无次，收费总金额无元。

- 2.（1）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无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无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无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无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无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征收用总数的无%。
- 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无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无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征收用总数的无%。

#### 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无次。

- 2.（1）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无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无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无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无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，判决确认违法无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无%。
- 3.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无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无%；判决确认违法无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无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无%。
- （注：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）"